

# 明光市企业办事 一本通汇编

MING GUANG SHI QI YE BAN SHI YI BEN TONG HUI BIAN

# 目录

企业开办 .....	12
1. 撤销变更登记 .....	12
2.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21
3.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30
4. 分公司设立登记 .....	39
5. 公司变更登记 .....	48
6.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57
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60
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63
9.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66
10.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69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78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81
13.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	85
1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93
1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102
16.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	111
17.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120
1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129
19.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137
2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146

21. 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155
22. 道路客运企业分立	160
23.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165
2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169
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173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178
2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83
2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187
29. 人力资源服务	190
3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93
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196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99
3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203
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06
35. 动物诊疗机构分支机构设立	210
36.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	214
3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18
38.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221
39. 负责县级发证医疗机构的名称裁决	225
40. 医疗机构校验	228
4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231

42.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237
企业变更 .....	241
1.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241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244
3. 分公司变更登记 .....	253
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262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265
6.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268
7.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271
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274
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277
10.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280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	289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292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296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	299
15. 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	302
16.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	306
17. 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	314
1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322
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331
20.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	340

2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348
2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	357
23.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366
2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375
2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384
2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	393
27.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	402
28.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411
2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	415
3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418
3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名称变更 .....	421
3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期限变更 .....	424
3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项目变更 .....	428
3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补领或更换 .....	431
3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期限延续 .....	434
3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指导员和救助人员数量变更 .....	438
37.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442
38.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	445
39.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449
40.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453
41.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456
4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核 .....	460

43.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审核 .....	464
4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备案审核 .....	468
4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主发起人股东备案审核 .....	473
46. 小额贷款公司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的股权变更.....	478
47.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变更备案 .....	483
48. 小额贷款公司核准筹建审核 .....	488
49.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	493
50.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备案审核 .....	497
51.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 .....	502
52.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章程备案 .....	507
53. 小额贷款公司延期开业申请 .....	512
54.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备案初审转报 .....	517
55.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	522
56.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外（含 100%）的增资扩股审核	527
57.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备案 .....	532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备案.....	537
5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计算机台数审批 .	540
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审批	543
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	547

6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网络地址 .....	550
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改建、扩建审批 .....	553
64.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 .....	557
65. 娱乐场所变更投资人 .....	561
66. 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	565
6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	569
6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 .....	573
69.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	577
70.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	581
71.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584
72.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587
7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 .....	591
74.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94
75.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 .....	597
76.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诊疗范围 .....	600
77.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许可 .....	603
78.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的企业名称、公司法人、公司住所等 事项许可 .....	606
7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	609
8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	612
81.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	615

企业办税	620
1. 不动产项目报告	620
2.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625
3.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633
4.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636
5.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640
6. 存根联数据采集	648
7.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651
8. 代开发票作废	654
9.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657
10.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60
11.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663
12. 电话咨询	667
1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670
1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673
1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677
16. 发票缴销	680
17. 发票领用	684
18. 发票票种核定	687
19. 发票验（交）旧	690
20.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693
21. 发票真伪鉴定	696



22.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700
2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704
24.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708
2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712
2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716
27. 建筑业项目报告 .....	722
28.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728
2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732
30.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736
31.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741
3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745
3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748
34.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752
35. 面对面咨询 .....	755
36.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758
37.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761
38. 纳税信用补评 .....	764
39. 纳税信用复评 .....	768
40. 纳税信用修复 .....	771
41.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775
4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780
4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784

4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	788
45.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792
46.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796
47.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800
48.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805
49. 申报错误更正 .....	808
50.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811
51. 税务证件增补发 .....	815
52.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818
53. 同期资料报告 .....	829
54.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833
55. 网络咨询 .....	837
5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839
5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842
5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845
5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848
6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851
6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855
62.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859
63.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863
64.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868
65.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	

人) .....	871
66.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877
企业证照 .....	881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881
2. 放射诊疗许可 .....	884
3. 取水许可 .....	887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890
5. 河道采砂许可 .....	893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896
7.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899
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901
9. 兽药经营许可 .....	904
10.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907
1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911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核发 .....	914
1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	917
1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	920
企业注销 .....	923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923
2. 分公司注销登记 .....	932
3.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	940
4. 公司注销登记 .....	943

5.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952
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955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958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961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965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974
1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983
12.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992
13.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1001
14.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	1010
15.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	1013
16. 非正常户解除 .....	1018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登记 .....	1022

# 企业开办

## 1.撤销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撤销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

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



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

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

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相关材料符合撤销登记要求。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按照设立新公司材料提交。

### 四、办理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工作人员办结并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  
业执照。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2.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或者资产负债表。
7.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分公司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设立分公司：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公司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四、办理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件1份
2. 营业执照正副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章程：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1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1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

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 **四、办理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向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受理: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3. 发放: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 **四、办理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质权合同：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向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受理: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3. 发放: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2.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四、办理材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经营场所证明/《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9.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1.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或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

窗口办理: 1.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完成材料受理工作 2. 办结: 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予以办结。申请人通过窗口或者邮寄获取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 点击在线办理, 填写相关信息, 提交有关材料点击提交申请即可。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 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0.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内资企业变更外商投资企业的，按材料规范提交变更材料，涉及审批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四、办理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2. 章程/合同: 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工作人员办结并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  
业执照。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 **四、办理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依法受理并作出决定。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2.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1. 有五名以上符合规定的成员；
2.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3. 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
4.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5. 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签署的开业登记申请书；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通过窗口或者安徽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

向备案单位提出申请。

2. 办结：通过邮寄或者窗口领取的方式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52351

监督方式：0550-81557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3.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 一、事项名称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调档，迁入迁出机关开具调档函。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企业迁入(迁出)调档的申请：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调档条件的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调档函。
3. 窗口人员办理迁入迁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3.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

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二) 主要经营场所;(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 经营范围;(五) 合伙企业类型;(六) 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

下简称委派代表)。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内资企业的，按材料规范提交变更材料，涉及审批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工作人员办结并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四)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五)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 (六) 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

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8.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二) 有合同、章程；
- (三) 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五)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六)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



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9.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4.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5.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6. 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 四、办理材料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0.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一、事项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3.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 有公司住所。
5.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经批准或取得相关许可证。

### 四、办理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住所承诺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或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

1. 网上办理：通过安徽政务网提交材料；

2. 现场办理：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完成制作证照或备案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1.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 二、设定依据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

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 **三、申请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2.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四、办理材料**

1.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委托书/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电子件1份

2.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电子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
2. 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3. 办结：窗口即时发证。

网办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安徽政务服务明光分厅市交通运输局（<http://chuz.ahzfw.gov.cn/city>）申请并提交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完成办理，并送达申请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1

监督方式: 0550-8150003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2.道路客运企业分立

###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企业分立

### 二、设定依据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

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 **三、申请条件**

应为具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手续（营业执照），且满足从事客运经营的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办理材料**

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 XXXX 设立分公司的函》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身份证：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
2. 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3. 办结：窗口即时发证。

网办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安徽政务服务明光分厅市交通运输局（<http://chuz.ahzfwf.gov.cn/city>）申请并提交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完成办理，并送达申请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1

监督方式：0550-8150003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3.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税

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已实行“两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纳税人选择上门申请办理。

#### **2. 办理**

(1) 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或安徽省电子税务局依据外部获取的个体工商户信息，提醒纳税人进行确认。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未采集的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进行补充确认。

(2) 信息确认后，对已通过手机 APP 实名采集的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的验证和关联；对未通过手机 APP 实名采集的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3) 办税服务厅根据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的具体情形，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包括以下涉税事项：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事项。

(4) 根据纳税人注册类型、经营范围及总分机构等情况进行税（费）种认定，打印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种认定）。

(5) 对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登记的纳税人，月底根据社保部门传递的信息集中处理。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 4. 归档

将表单、文书进行归档。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4.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一、事项名称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

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

### **三、申请条件**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更，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经纳税人申请，也可由税务机关发起变更。其中，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范围不能由税务机关发起。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 2. 办理

(1) 按照缴费人、代办人员报送资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缴费人、代办人员更正纠错。

(2) 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缴费人、代办人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缴费人、代办人员的办理资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

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

产权属证书；（二）发生变更的材料；（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八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四）分割、合并协议；（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八）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4.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



登记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选择“明光市”，进入“明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窗口”，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提交材料，窗口人员负责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接收，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审查人员根据审查要求，进一步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佐证或向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提出审核拟办意见。

3. 决定：审核人员应当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决定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 办结：窗口人员按规范将登记资料归档。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32

监督方式：0550-813502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

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

产权属证书；（二）发生变更的材料；（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八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四）分割、合并协议；（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八）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4.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

产权属证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选择“明光市”，进入“明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窗口”，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提交材料，窗口人员负责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接收，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审查人员根据审查要求，进一步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佐证或向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提出审核拟办意见。

3. 决定：审核人员应当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决定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 收费：收费人员根据收费文件要求按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用。

5. 送达：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窗口人员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6. 办结：窗口人员按规范将登记资料归档。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32

监督方式: 0550-813502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7.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三、申请条件

1.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出资举办民办培训学校

2. 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须达到《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规定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4.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5.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符合设置标准的要求。

#### 四、办理材料

1. 申办报告：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表：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学校章程：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告知承诺）：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聘任合同（告

知承诺)：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岗位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和实质性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不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明确指出其形式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正完善意见；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承办。建立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提出是否准予筹备设立或正式设立的初步意见；
4. 决定。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5. 公示。在政府规定网站公示拟设立机构相关信息，负责处理公示期间举报；
6. 办结。印制并送达准予设立的批文，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祁仓北路 19 号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社保分厅二楼就业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32507

监督方式：0550-802244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8.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三、申请条件

1. 民办培训学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审批设立；
2. 处于核定的办学许可有效期内；
3. 有合法合规、正当合理的终止事由；
4. 拟终止的民办培训学校依法履行财务清算程序。

#### **四、办理材料**

1. 终止办学申请/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备案表/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学校印章：电子件 1 份
2. 学校印章：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岗位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和实质性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暂不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明确指出其形式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正完善意见；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承办。收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通知同级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并予公告。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祁仓北路 19 号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分厅二楼就业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32507

监督方式：0550-802244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9.人力资源服务

###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一）有不少于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服务场所；

（二）有 4 名以上具备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职业资格或者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职业中介专职工作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公共就业经办机构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 公共就业经办机构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3. 决定并办结事项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事结果。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祁仓北路 19 号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分厅二楼就业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22569

监督方式：0550-802353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0.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1.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4. 有三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办公场所证明（租赁协议，房产证明）：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职业资格证明（告知承诺）：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人社部门或政务中心人社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人社部门或政务中心人社窗口收到材料后，会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3. 决定并办结事项后，送达办事结果。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祁仓北路 19 号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分厅二楼就业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22569

监督方式：0550-802018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 一、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 二、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
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简历、

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2. 审批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材料合格，予以受理；
3. 审批工作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4. 局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并制作结果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3）有健全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4）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3.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单位承诺书/房产证明、租赁协议、地理位置图以及内部平面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ISP 接入意向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分管领导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领取。

6. 申请人也可通过网上办理，通过安徽政务网滁州分行 <http://chuz.ahzfwf.gov.cn/>?检索到明光市文旅局政务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即可。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一、事项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二、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三、申请条件

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许可申请。

#### **四、办理材料**

资金保障、专业人员资质、设备、工作场所证明：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2. 初审合格后，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号大厅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3. 窗口工作人员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或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材料合格，予以受理；

4. 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5. 局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6. 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单位到现场提供纸质材料原件，窗口工作人员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7.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和纸质材料原件核验结果进行办结，制作证照或结果文件，证照或结果文件由申请人员到现场领取或由窗口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828

监督方式: 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一、事项名称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二、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
3. 三级综合医院；
4. 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院；
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 四、办理材料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无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房产证明；内部规章制度；资产评估报告；医疗机构人员和设备清单；《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ahz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省政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20

监督方式: 0550-8091564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5.动物诊疗机构分支机构设立

###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分支机构设立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

等器械设备；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此外，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2.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市农委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

的理由。（时限：3 个工作日）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政务服务中心到农委窗口领取。（时限：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东侧人防大楼 B 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6.动物诊疗机构设立

###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

等器械设备；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此外，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2.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市农委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



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时限：3 个工作日）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政务服务中心到农委窗口领取。（时限：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东侧人防大楼 B 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7.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二、设定依据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申请条件

已领取营业执照、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该事项属“多证合一”事项。全省“多证合一”改革业务流程继续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采取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登记及备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认领及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流程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通过窗口现场提交或全程电子化登记的方式自行填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文书规范》配套的《“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并由申请人明确选择通过“多证合一”登记方式同步备案的证照整合事项，建立起从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到证照事项、信息采集、部门数据共享间的对应关系。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人防）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3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8.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二、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三、申请条件

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1年或3年校验一次（100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一年校验一次，100张床位以上的3年校验一次）

### 四、办理材料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检测报告、体检报告、工作总结：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省政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

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若承办人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通知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具体要求及时间，承办人员在承诺期内对该项申请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勘验结论；需经专家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专家评审。综合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出具初审意见，现场踏勘或专家评审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窗口，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执法文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合格的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

3. 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在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

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20

监督方式：0550-8091564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9.负责县级发证医疗机构的名称裁决

### 一、事项名称

负责县级发证医疗机构的名称裁决

### 二、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三、申请条件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

### 四、办理材料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申请人资质证明：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收到申请后当场完成是否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改的，允许当场更改；
2. 材料接收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依据审查意见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拟申请名称的核批意见；
4. 根据审核意见和行政裁决复函，送达至申请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20

监督方式：0550-8091564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0.医疗机构校验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 二、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三级综合医院；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独资医疗机构。上述医疗机构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

### 四、办理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年度工作总结；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ahz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省政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20

监督方式：0550-8091564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一条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 第二条非正常户管理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

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批准部门为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如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

2. 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3.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

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7.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本事项办理。

#### **四、办理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3.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2.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税

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

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企业变更

## 1.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八次修订）第三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三、申请条件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四、办理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原

件 1 份)

2. 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名称。
2. 需经批准的，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需经批准或许可。

### 四、办理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

《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分公司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1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1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

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94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四、办理材料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94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94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四、办理材料**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  
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 四、办理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受理：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3. 发放：《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 四、办理材料

申请表：电子件 1 份

#### **四、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2. 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9.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 四、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2.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0.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内资企业变更外商投资企业的，按材料规范提交变更材料，涉及审批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四、办理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2. 章程/合同：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工作人员办结并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  
业执照。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 二、设定依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67号）：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全文。

## 三、申请条件

符合证照整合条件，未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2.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四、办理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

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52351

监督方式：0550-81557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 **四、办理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依法受理并作出决定。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52351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4.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一户农专社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网上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申报，系统自动赋予名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52351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5.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 一、事项名称

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 1991年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

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属登记机关管辖的，由登记机关直接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不属登记机关管辖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30日内，企业应当申请办理其分支机构名称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登记和企业名称核准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拟变更的名称进行初审，并向有名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上应当载明原企业名称、拟变更的企业名称（备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企业登记机关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有名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后，应在5日内作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



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三、申请条件

1.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2.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及部队编号；（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3.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

### 四、办理材料

1. 涉及企业名称限用规则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证明或者授权文件：纸质(原件 1 份)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6.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主发起人股东备案审核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调档，迁入迁出机关开具调档函。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企业迁入(迁出)调档的申请：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调档条件的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调档函。
3. 窗口人员办理迁入迁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7.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相关材料符合撤销登记要求。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自决定变更分支机构登记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向分支机构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0.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备案的，备案材料需符合材料规范。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向市场监管局窗口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受理: 市场监管局窗口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3. 发放: 《备案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拟变更的企业名称已经通过网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名称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内资企业的，按材料规范提交变更材料，涉及审批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工作人员办结并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3.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已经变更并经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做出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的决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4.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 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

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

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提交材料，材料需符合法定形式。

### 四、办理材料

决议或决定：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5.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

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

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

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

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按照规范要求提交材料，材料需符合法定形式。

### 四、办理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6.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

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

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按照规范要求提交材料，材料需符合法定形式。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7.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的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名称。
2. 需经批准的，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需经批准或许可。

### 四、办理材料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照，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8.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

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

### 三、申请条件

1.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2.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

#### 四、办理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变更信息有关材料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按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更正纠错。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9.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变更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对游泳场所新址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如果第一次实地核查不合格，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如此反复直到一切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0.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对游泳场所新址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如果第一次实地核查不合格，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如此反复直到一切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名称变更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机构名称变更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对游泳场所新址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如果第一次实地核查不合格，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如此反复直到一切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期限变更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期限变更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在明光市教体局窗口下按要求填报申请。

线下办理：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对游泳场所新址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如果第一次实地核查不合格，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如此反复直到一切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3.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项目变更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项目变更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对游泳场所新址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如果第一次实地核查不合格，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如此反复直到一切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补领或更换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补领或更换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 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一周内到现地进行检查, 如果检查发现问题, 当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3. 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 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人员进行实地复查。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 实地复查符合要求,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 3 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33

监督方式：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5.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期限延续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期限延续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明光市教体局窗口找到该事项，按要求申请。

线下办理：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直到一切条件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6.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指导员和救助人员数量变更

###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指导员和救助人员数量变更

###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在明光市教育体育局窗口，找到该事项，按要求申请。

线下办理：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

2.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材料 20 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专业机关核查人员根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整改通知书。

3. 申请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体育行政部门再次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二次实地核查，直到一切条件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说明性材料要求。

4.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实地核查符合要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行政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体育综合服务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33

监督方式: 0550-815844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7.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1.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法定义务，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 企业名称变更经工商主管部门批准。

## 四、办理材料

1. 报盘 XML 数据压缩包：电子件 1 份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采矿权人履行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法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2. 承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3. 审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后，初步核查通过的，提交业务会议会审。

4. 决定。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5. 送达。制作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 办结。办理结束。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35037

监督方式：0550-813502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8.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 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 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

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6. 煤炭采矿权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还需经过经信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开采总量控制矿种采矿权申请扩大生产规模，或申请变更为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需符合国家调控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 **四、办理材料**

1. 报盘 XML 数据压缩包：电子件 1 份
2.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申请登记书/变更后的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光盘/经信部门的最新项目核准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收件。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2. 受理。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3. 承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4. 审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

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后，初步核查通过的，提交业务会议会审。

5. 决定。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6. 送达。制作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办结。办理结束。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35037

监督方式：0550-813502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9.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申请人具有与矿山扩大矿区范围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3、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4、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合法开采法定义务，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5、划定矿区范围已批复，并在有效预留期内；6、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

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8、采矿权扩大范围的出让方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协议出让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须按规定完成处置；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须已按规定完成处置；9、以探矿权转采矿权方式扩大采矿权范围的，需汇交相关地质资料；10、涉外采矿权申请项目应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办理材料**

1. 报盘 XML 数据压缩包：电子件 1 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扩大矿区范围申请书，变更后的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扩大）/光盘：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收件。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2. 受理。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3. 承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

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4. 审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后，初步核查通过的，提交业务会议会审。

5. 决定。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6. 送达。制作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办结。办理结束。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35037

监督方式：0550-813502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0.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3、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四、办理材料

1. 报盘 XML 数据压缩包：电子件 1 份

2. 缩小矿区范围申请书，光盘/变更后的以地质地形图  
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变更前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表/  
经信部门的最新项目核准文件：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收件。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  
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2. 受理。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不通过，打  
印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  
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3. 承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  
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4. 审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  
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后，初步核查通过的，提交业务会议会审。

5. 决定。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  
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  
等义务。

6. 送达。制作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办结。办理结束。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8135037

监督方式: 0550-813502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1.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一、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二、设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

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三、申请条件**

国资委监管的县属企业国有产权在国资委监管的其他县属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县属企业国有产权在其他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企业向市财政局国资股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国资股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

受理；

2. 审查：国资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3. 办结：国资股根据国资委或市政府意见下达批复。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15266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核

### 一、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

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三、申请条件**

国资委监管的县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其中，国产权转让或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委报县政府批准；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企业向市财政局国资股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国资股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 审查：国资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3. 办结：国资办根据国资委或市政府意见下达批复。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15266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3.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审核

### 一、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

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三、申请条件**

国资委监管市属企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企业向市财政局国资股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国资股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 审查：国资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

见；

3. 办结：国资股根据国资委或市政府意见下达批复。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15266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备案审核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备案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

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

〔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5.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主发起人股东备案审核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主发起人股东备案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

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

〔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6.小额贷款公司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的股权变更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的股权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 1 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

（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

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7.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变更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变更备案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县监管部门相关申请文件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8.小额贷款公司核准筹建审核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核准筹建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4. 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3.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4.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

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9.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
5. 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达批复文件，并报安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210

监督方式: 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0.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备案审核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备案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4. 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3.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1.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2.小额贷款公司修改章程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章程备案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县监管部门相关申请文件；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3.小额贷款公司延期开业申请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延期开业申请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210

监督方式: 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4.小额贷款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备案初审转报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备案初审转报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

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

〔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5.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 1 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

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

〔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6.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外（含 100%）的增资扩股审核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外（含 100%）的增资扩股审核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



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

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已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7.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备案

### 二、设定依据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附件1第十一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住所；（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五）修改章程；（六）变更组织形式；（七）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八）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以上变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2小节：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小节：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二条第一款第2小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股权在办理合法手续后即可进行转让或用于质押。其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址，增资扩股幅度超过100%（含100%）的，需经县、市金融办分级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于经营管理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开展保险代理、信托代理、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工作，拓宽金融服务范围。

4.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放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皖金函〔2013〕300号）一、下放审批事项范围（一）小额贷款公

司下放审批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变更审批。二、下放审批事项承担主体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省管县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县监管部门相关申请文件；
2. 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由小贷公司向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2. 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由明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4.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
5. 复核通过后，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

6.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7. 由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批复文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210

监督方式：0550-825999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备案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备案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有变动，且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标准。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变更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首席代表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计算机台数审批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计算机台数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有变动，且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标准。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 四、办理材料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首席代表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828

监督方式: 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经营场所地址审批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  
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3）有健全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4）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



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3.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四、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地理位置图以及内部平面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电子件 1 份

2. 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申请单位承诺书、ISP 接入意向书：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

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首席代表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到现场领取。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有变动，且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标准。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标准；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首席代表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网络地址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网络地址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有变动，且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标准。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首席代表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改建、 扩建审批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改建、扩建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3）有健全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4）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我省计算机最低台数和经营面积按新标准执行。

3.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四、办理材料**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房屋产权证明：纸质(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及地理位置图、内部平面图、改、扩建申请表、原证：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2. 负责人组织人员到现场勘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3. 对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同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承诺在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负责人将材料上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5. 工作人员根据首席代表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制作《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照由申请人员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4.娱乐场所变更场地

### 一、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

### 二、设定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第 245 号令）下放事项第 59 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文化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

### 四、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原娱乐经营许可证：电子件 1 份

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证、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地理位置图以及内部平面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以及环评登记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申请：

申请人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递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一站通”平台网络上传材料申请。

### 2. 受理：

-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 (2)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 3. 审查：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承办股室负责人审查。

### 4. 决定：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5.娱乐场所变更投资人

## 一、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变更投资人

## 二、设定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第 245 号令）下放事项第 59 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文化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投资人发生变动

### 四、办理材料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新人员身份证明：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递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一站通”平台网络上传材料申请。

2. 受理：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3. 审查：**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承办股室负责人审查。

**4. 决定：**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6.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 一、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 二、设定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第 245 号令）下放事项第 59 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文化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场所。

### 四、办理材料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及设施设备合格证明：纸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一次性递交申请材料。

2. 受理：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 3. 审查：

文广新局行政审批股审查。

### 4. 决定：

负责人审批决定。

### 5. 送达：

申请人前窗口领取结果或邮寄送达。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7.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证明材料、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报送，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五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送至承办部门，承办

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步：环保局根据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四步：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33161

监督方式：0550-713006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8.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

###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证明材料、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报送，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五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送至承办部门，承办

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步：环保局根据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四步：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33161

监督方式：0550-713006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9.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三、申请条件**

1.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证明材料、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报送，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五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送至承办部门，承办

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步：环保局根据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四步：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33161

监督方式：0550-7130069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0.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 二、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三、申请条件

变更放射诊疗科目

### 四、办理材料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防护报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批复：纸质（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省政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若承办人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通知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具体要求及时间，承办人员在承诺期内对该项申请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勘验结论；需经专家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专家评审。综合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出具初审意见，现场踏勘或专家评审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窗口，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执法文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合格的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

3. 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在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8150027

监督方式: 18055089721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1.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二、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
3. 三级综合医院；
4. 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疗机构；
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 四、办理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变更文件：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www.ahzw.gov.cn>) 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省政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8036308

监督方式: 0550-809289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2.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二、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
3. 三级综合医院；
4. 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疗机构；
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 四、办理材料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新增诊疗科目业务用房平面图、人员和设备清单：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与诊疗科目有关的限制性、非限制性技术备案材料：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ahz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省政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20

监督方式: 0550-8091564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3.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

###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委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时限：3 个工作日）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政务服务中心到农委窗口领取。（时限：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4.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调整的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原动物诊疗许可证：电子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委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时限：3 个工作日）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政务服务中心到农委窗口领取。（时限：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5.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

###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委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时限：3 个工作日）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政务服务中心到农委窗口领取。（时限：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东侧人防大楼 B 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6.动物诊疗机构变更诊疗范围

###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诊疗范围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 四、办理材料

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原动物诊疗许可证/新办理的营业执照：电子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委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时限：3 个工作日）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政务服务中心到农委窗口领取。（时限：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7.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许可

### 一、事项名称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许可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品种在生产经

营许可范围内且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规定的条件；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数据资源管理局一楼农业农村局窗口申请。

2.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种子管理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委审批

4. 决定：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5. 办结：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农委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22750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8.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的企业名称、公司法人、公司住所等事项许可

### 一、事项名称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的企业名称、公司法人、公司住所等事项许可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品种在生产经

营许可范围内且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规定的条件；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数据资源管理局一楼农业农村局窗口申请。

2.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3. 审查：种子管理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察，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委审批

4. 决定：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5. 办结：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农委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22750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9.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三、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通过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申请。

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审查：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农委审批；

4. 决定：县农委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5. 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农委窗口领取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人防）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3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1.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 一、事项名称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



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三、申请条件

凡在安徽省境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具体申报条件详见下列相关规定及标准:(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2)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3)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4)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4 号);(5)《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2 号);(6)建设部、商务部《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 号);(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 号);(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9)《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5〕54号);(10)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系统4.0”，填报企业相关基本信息，上传提交有关材料，携带全部申报材料包括相关证件原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转报，核验原件，组织业绩核查，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网上签署意见后提交。

3. 省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件内容，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注：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在省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现场办理。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予以公示；审查不同意的，申请人可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审批结果查询”

栏目查询具体原因，并可在陈述期内进行一次陈述。

5. 予以许可的，申请人持本单位介绍信和办理人身份证明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不予许可决定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无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人防）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3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企业办税

## 1. 不动产项目报告

###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项目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三条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2.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不动产和建筑业特点，采用信息化手段，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以不动产和建筑业工程项目为管理对象，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利用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对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申报的信息进行税收管理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或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或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建筑工程项目登记：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或《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的纸制和电子文档；

（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件副本；

（三）不动产销售许可证、建筑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四）不动产销售合同、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

（五）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帐号；

（六）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对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纳税人应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七)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登记。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纳税人不动产项目报告内容发生变化，应自报告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

### 四、办理材料

1.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一、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三、申请条件

实行不同会计准则或制度的纳税人，依照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制度，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并分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告。

### 四、办理材料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9.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0.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2.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3.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5.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6.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  
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7.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  
银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商业银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9.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  
公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0.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  
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1.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  
公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保险公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3.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  
公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4.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  
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5.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  
公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证券公司）》：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7.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8.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9.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0.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1.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3.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4.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6.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7. 《收入费用表\_月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8. 《收入费用表\_年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9. 《净资产变动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0.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2.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3.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4. 《合并利润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9.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0. 《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

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2.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3.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4. 《应税所得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5. 《留存利润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6.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7. 《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8. 《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9. 《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

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不得违规受理财务会计报告。

## 2. 办理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 3.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一、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 三、申请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四、办理材料

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第十条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 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第十条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

### 三、申请条件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事项是指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条件的纳税人，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确定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申请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

#### **四、办理材料**

1. 《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原件 1 份；

2. 《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复评申请》及电子数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由纳税人签收，将评定（复评）数据反馈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线下受理范围为省属企业）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方式多样化，提供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多部门联合办理和“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另一方面，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对，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应当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信息，并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补充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

对和确认，并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第二章第五条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第三条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

税情况备案表》（附件 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第四条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 三、申请条件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事项是指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以及后续的备案变更、备案撤回事项。具体包括：出口退（免）税备案、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 四、办理材料

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委托代理出口协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海关印章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9.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1.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2. 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3. 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4.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6.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7. 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8. 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声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9.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 份及电子数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0. 有关变更项目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1. 有关变更项目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2. 《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3. 《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4. 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部门批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5. 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6.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7. 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8. 代办退税账户：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存根联数据采集

### 一、事项名称

存根联数据采集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三、申请条件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税务机关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接收数据

### 四、办理材料

1. 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存根联（作废发票应报送全部联次）：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金税盘、税控盘或报税盘：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一、事项名称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 三、申请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开立或者变更存款账户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全部存款账户账号信息报告税务机关的事宜。

## 四、办理材料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账户、账号开立材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代开发票作废

### 一、事项名称

代开发票作废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方式对原开发票进行对冲处理。

### 四、办理材料

1. 已开具发票各联次：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9.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一、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 三、申请条件

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

普通发票。

#### **四、办理材料**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不动产权属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不动产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明光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0.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 三、申请条件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的“申请条件”。

#### 四、办理材料

1.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3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3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明光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第三条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

-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 （二）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
- （三）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
- （四）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对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进行的查询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具体包括：

-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办案查询；
- （二）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 （三）抵押权人、质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的查询。

第十八条税务机关应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向查询申请



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七、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

### 三、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申请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抵押权人、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服务。

### 四、办理材料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单位介绍信：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2.电话咨询

## 一、事项名称

电话咨询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三、申请条件

纳税（缴费）人通过拨打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咨询电话提出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 2. 办理

（1）按照缴费人、代办人员报送资料录入数据。根据

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缴费人、代办人员更正纠错。

(2) 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缴费人、代办人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缴费人、代办人员的办理资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3.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 47 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四、办理材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电子件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
4. 代理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代理委托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税务机关网上或者现场接收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申请变更定额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

(3) 税务机关决定是否调整原核定的应纳税额。

(4) 依据审查结果，制作并发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给纳税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4.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1 条第 2 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1 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四、办理材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代理委托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代理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5.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 3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 四、办理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代理委托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代理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税务机关网上或者现场接收资料，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的相关证据。

(3) 税务机关决定是否核准纳税人延期申报。

(4) 依据审查结果，制作并发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给纳税人。

(5) 纳税人在法定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数额预缴税款，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7130038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6.发票缴销

## 一、事项名称

发票缴销

## 二、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被缴销的纸质专用发票应退还纳税人。

###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

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第三十五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进行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信息变更或清税注销，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发票换版、损毁等原因按规定需要缴销发票的，到税务机关进行缴销处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 **四、办理材料**

需缴销的发票：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7.发票领用

##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 四、办理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税控收款机用户卡：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 2. 办理

(1)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 与纸质发票进行核对，确保发票代码、号码电子信息与纸质发票的代码、号码完全一致。

(3) 纳税人领用发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故障或因发票印制质量、发票发放错误、发票发放信息登记错误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票。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核对无误的发票发放给纳税人。发放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时，需将发票数据写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对于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只发放发票电子数据。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明光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8.发票票种核定

## 一、事项名称

发票票种核定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开票限额等事宜。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 四、办理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

2.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原件 1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9.发票验（交）旧

##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 四、办理材料

1.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电子件 1 份；
2. 存储介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对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完毕的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

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退还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查验，不再需要纳税人提供已开具发票相关联次。

##### 3. 反馈

完成发票验旧。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0.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一、事项名称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三、申请条件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四、办理材料

1.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1.发票真伪鉴定

### 一、事项名称

发票真伪鉴定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

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 三、申请条件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 四、办理材料

1. 待鉴别发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待鉴定发票或者电子数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单位介绍信：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接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能够当场鉴别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真伪鉴定结果通知）；不能当场鉴定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 2. 办理

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定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

#### 3. 反馈

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真伪鉴定结果通知）。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2.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二、设定依据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国税发〔2007〕114号）概述第一款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实施要点。房地产税收包括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地产开发、交易、保有等环节涉及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是以各税种日常管理为基础，通过涉税信息的传递与共享，开展信息比对，强化纳税评估，提高总体征管质量和水平。

### 三、申请条件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纳税人应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向税务机关报告存量房销售信息。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纳税人应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向税务机关报告税源申报明细报告信息。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纳税人应在土地使用权

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向税务机关报告土地出（转）让信息。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纳税人应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向税务机关报告增量房销售信息。

#### **四、办理材料**

1. 《增量房销售信息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房屋销售合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存量房销售信息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4. 房屋转让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土地出让（转让）合同》：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6.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7. 《土地使用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

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3.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二、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0日内进行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属于《通知》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三、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

### 四、办理材料

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

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4.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九条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第十条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

（二）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

或执行过程信息；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四）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与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

（七）其他相关资料。

### **三、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

### **四、办理材料**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说明：电子件 1 份

或原件 1 份；

5.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9. 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有关的证据信息：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

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5.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一、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一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

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第一条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第二条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三、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符合条件的，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 四、办理材料

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6.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一、事项名称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

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第二条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第七条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

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 三、申请条件

1.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需取得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作废。

### 四、办理材料

1.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可通过互联网上传电子信息）：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已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7.建筑业项目报告

###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项目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四项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 1.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 2. 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

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3. 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4. 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5. 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2.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一条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不

动产和建筑业特点，采用信息化手段，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以不动产和建筑业工程项目为管理对象，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利用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对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申报的信息进行税收管理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在不动产销售合同签订或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有关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或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动产、建筑工程项目登记：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或《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的纸制和电子文档；

（二）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件副本；

（三）不动产销售许可证、建筑业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四）不动产销售合同、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

（五）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帐号；

（六）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对无项目证书的工程项目，纳税人应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登记。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服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报告。

### 四、办理材料

1. 《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电子件1份或原件2份；

2. 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4. 写明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书面材料：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

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8.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二、设定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 三、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

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报告。

#### **四、办理材料**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项目合同（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电子件 1 份；

3. 税务代理委托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电子件 1 份或  
原件 2 份；

6. 变更后的合同（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  
本）：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  
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  
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  
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9.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一、事项名称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二、设定依据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七条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三）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 （五）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 （六）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 三、申请条件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

### 四、办理材料

1. 居民身份认定书面申请：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

议记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1) 按照申请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申请人更正纠错。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 3. 反馈

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申请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0.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一、事项名称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3.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七条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 四、办理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身份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险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

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1.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一、事项名称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

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四十条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三、申请条件**

无

### **四、办理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

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2.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五条第一款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 2）。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四、办理材料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1)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 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经营地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3.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一、事项名称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

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

### 三、申请条件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更，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经纳税人申请，也可由税务机关发起变更。其中，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范围不能由税务机关发起。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 2. 办理

(1) 按照缴费人、代办人员报送资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缴费人、代办人员更正纠错。

(2) 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缴费人、代办人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缴费人、代办人员的办理资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4.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一、事项名称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三条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 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三）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申请条件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 **四、办理材料**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5.面对面咨询

### 一、事项名称

面对面咨询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三、申请条件

纳税（缴费）人提出面对面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6.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一、事项名称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第一条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 四、办理材料

1.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信息及其所属单位/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7.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第七条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 三、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 四、办理材料

1. 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认证和识别：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查询信息。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8.纳税信用补评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信用补评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第一条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

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条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等原因未予纳税信用评价，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纳税人对当期未予纳税信用评价有异议，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 四、办理材料

《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

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1) 确认是否符合补评条件，不予补评的应告知纳税人不予补评的原因，符合补评条件的按规定开展补评工作。

(2) 录入系统，在《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3)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出具《\_\_\_\_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9.纳税信用复评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信用复评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第二条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 三、申请条件

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

异议，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前，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

#### **四、办理材料**

《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0.纳税信用修复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信用修复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第一条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三、申请条件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四、办理材料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 2. 办理

（1）按照缴费人、代办人员报送资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缴费人、代办人员更正纠错。

（2）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缴费人、代办人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缴费人、代办人员的办理资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1.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第三条第（六）项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按规定提供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第三条第（八）项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规定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第二条第（十三）项免税品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货物范围，填写《免税品经营企业销



售货物退税备案表》并生成电子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后的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补充填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第五条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规定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第二十五条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时，应首先提交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6.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员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所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第四条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

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税务局备案。

### 三、申请条件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是指出口企业为申报出口退（免）税或其他涉税业务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备案以及后续变更。本事项具体包括：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 四、办理材料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及电子数据：电子件 1 份；
2. 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3. 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电子件 1 份；
4.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
5.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一、事项名称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第一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 三、申请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首次报送基本信息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

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办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四、办理材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一、事项名称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第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第十五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

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

#### 第二条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三）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

务人员申请复核提供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途径。

### **三、申请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或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

### **四、办理材料**

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4.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第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二)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第十四条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5.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一、事项名称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第九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第二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 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

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 三、申请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 四、办理材料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填写的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确认录入系统的数据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交资料内容一致，且符合相应数据填报标准。

#### 3. 反馈

办理完成后将《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一份交

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留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6.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一、事项名称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八条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第一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 三、申请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四、办理材料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 2. 办理

(1) 按照缴费人、代办人员报送资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缴费人、代办人员更正纠错。

(2) 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缴费人、代办人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缴费人、代办人员的办理资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7.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一、事项名称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二、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第九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第二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 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

#### 第一条 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一）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不再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协议金额”“服务协议摘要”“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业务报告摘要”信息。

（二）延长专项业务报告信息采集时限。将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报送专项业务报告信息的时限，由完成业务的次月底前，调整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三）放宽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报送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本机构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具体人员范围。

（四）优化业务分类填报口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

填报。

（五）增加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三、申请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 四、办理材料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 2. 办理

（1）按照缴费人、代办人员报送资料录入数据。根据

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缴费人、代办人员更正纠错。

(2) 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缴费人、代办人员。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缴费人、代办人员的办理资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8.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 三、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9.申报错误更正

### 一、事项名称

申报错误更正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申报错误更正时（除个人所得税）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

### 四、办理材料

- 1.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2.《申报表作废申请单》：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

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不得违规受理申报错误更正。

## 2. 办理

(1)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最后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一次上门或零上门。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0.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一、事项名称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 三、申请条件

被调查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财务、经营等第一手数据，为国家推进税制改革和研究制定财税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范围包括：税收资料调查企业数据采集、企业集团数据采集、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等。

## 四、办理材料

1. 《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B4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2.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XXB信息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3.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税收调查表》电子件1份或原件

1 份；

4. 《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B3 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B2 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B1 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 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9. 《调查问卷》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0. 《企业集团税收调查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1.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0 企业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12.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1 货物劳务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

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向纳税人进行反馈；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1.税务证件增补发

## 一、事项名称

税务证件增补发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税务登记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损毁税务登记证件的情况，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事项。

#### **四、办理材料**

1. 税务证件增补发报告：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损毁的税务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2.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一、事项名称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二、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

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

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

## 第二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二)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三)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四)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五)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第一条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 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 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

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6.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改革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一致。

##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 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

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

### 三、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3.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纳税人。

#### 四、办理材料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判决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发票领用簿》：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9.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3.同期资料报告

## 一、事项名称

同期资料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 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 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 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 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

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十条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三、申请条件**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 **四、办理材料**

1. 主体文档：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本地文档：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特殊事项文档（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4.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一、事项名称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二、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第二章第四条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二）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税务局备案。省税务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 三、申请条件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级别在 B 级以上；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四、办理材料**

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及电子数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同意做到“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及“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的书面同意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申请退税商店备案变更：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 3. 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5.网络咨询

### 一、事项名称

网络咨询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三、申请条件

纳税（缴费）人通过互联网提出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四、办理材料

无需携带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纳税（缴费）人通过互联网提出涉税（费）咨询需求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6.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一、事项名称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  
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  
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扣款  
协议书，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 四、办理材料

1. 《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委托划转税款协议  
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3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  
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



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7.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一、事项名称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条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 三、申请条件

用票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 四、办理材料

1.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办理提供）：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8.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增值税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对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 四、办理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

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9.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初次使用或重新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之前，需要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进行初始化发行，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 四、办理材料

1.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0.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三条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

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

第二十三条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

纳税人，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设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发生清税等涉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需注销发行的，税务机关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需收缴设备的，收缴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四、办理材料**

1.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件清税申报表（注销申请表）清税注销：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一、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第一条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条件

企业或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



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四、办理材料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8. 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 受理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理

(1) 按照申请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申请人更正纠错。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 3. 反馈

办税服务厅接收到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后，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由县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4. 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申请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2.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一、事项名称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三条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2.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注销的，应自不动产销

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的纸制和电子文档；

（二）不动产、建筑业工程项目的税收缴款书；

（三）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

### 四、办理材料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3.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一、事项名称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二、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四项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 1.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 2. 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



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3. 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4. 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5. 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2. 《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6〕128号）第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注销的，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资料

向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

（一）《不动产项目情况登记表》、《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登记表》的纸制和电子文档；

（二）不动产、建筑业工程项目的税收缴款书；

（三）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应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

### **四、办理材料**

1. 《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4.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一、事项名称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二、设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三、申请条件

未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或者已办理信息报告的

扣缴义务人未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未依法终止纳税义务，仅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应当持有有关证件和资料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四、办理材料**

1.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3. 扣缴税款登记证：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2

监督方式: 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5.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一、事项名称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



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

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三、申请条件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 **四、办理材料**

1.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2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4.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5. 《发票领用簿》：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6.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7.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6.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一、事项名称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二、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五条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

第十六条印花税法专用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或印花税法票代售人在征收印花税法时向纳税人交付、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印花税法票。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的有价证券。纳税人缴纳印花税法，可以购买印花税法票贴花缴纳，也可以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采用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的，应当将纸质税收缴款书或税收完税证明粘贴在应税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应税凭证上加盖印花税法收讫专用章。

（二）《印花税法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和印花税法票代

售人销售印花税票时一并开具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纸质凭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第二条第四项《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的使用管理

税务机关、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应当同时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印花税票销售人员、代售人向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办理票款结报缴销时，应当持《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一并办理。

### 三、申请条件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方式完成印花税款的缴纳或退还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证明凭证）。

### 四、办理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做实名采集纳税人）：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2. 身份证件（自然人）：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企业证照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一、事项名称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林木种子繁育的基本条件，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

林木种子生产用地和经营场所。

2. 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
3.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的生产经营技术人员；
4.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政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一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查，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 窗口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实窗口取件。对于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和救济渠道，以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8020356

监督方式: 0550-8135018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放射诊疗许可

###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

### 二、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四、办理材料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及目录内材料：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滁

州明光市分厅（<http://chuz.ahzwfw.gov.cn/>），根据项目服务指南材料要求备齐材料上传；2、审查：窗口办事人员网上收取材料，对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合规进行审查，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检验、检测、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卫健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3、办结送达：按规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发放许可证书，对于不能现场领取证件的申请人，卫健委可代发 EMS 送达。

现场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滁州明光市分厅（<http://chuz.ahzwfw.gov.cn/>），根据项目服务指南材料要求备齐材料，申请人备齐纸质申请材料后，到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委窗口核验材料。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纸质材料，符合要求，报卫健委审批办负责人签批，审批办负责人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3.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120

监督方式: 0550-8091564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取水许可

###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三、申请条件

年取用地表水在70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在500万立方米以下，以及由县级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



#### 四、办理材料

取水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查找明光市水务局页面，按要求在线提交申请即可。

线下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标准；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组织水资源管理相应部门具体办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出办理意见。各市水利（水务）局根据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三步：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也可由申请人自愿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对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水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5

监督方式: 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二、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十九条

### 三、申请条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现场审查表：原件 1 份；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将申请材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业务科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文件资料审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审查、核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局负责人根据业务科室的审核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批决定。

4. 送达存档：业务科室根据审批决定，制定有关证件或办理有关审批文件。由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并存档。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东侧人防大楼 B 区政务服务  
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058365

监督方式：0550-802375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河道采砂许可

###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三、申请条件

- （一）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 （二）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 （三）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 （四）符合采砂船只、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的控制要求；
- （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六）1年内无违法采砂记录；

(七) 采砂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齐全；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河道采砂申请书、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交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查找明光市水务局页面，按要求在线提交申请即可。

线下办理流程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标准；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组织市水利（水务）局水政（管）科或河道局具体办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出办理意见；并根据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三步：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也可由申请人自愿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对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水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095

监督方式: 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一、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二、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城建〔2014〕167号）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 四、办理材料

1. 申请表、经营场所证明：原件1份；
2.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及相关规章制度

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人防）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3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一、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二、设定依据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已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 四、办理材料

该事项无需办理。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人防）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3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二、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 三、申请条件

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承运人具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具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运输车辆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托运人具有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有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有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能提供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 四、办理材料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单位管理卡：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企业）部分）提交申请。

2. 受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受理后当场审核，治安大队专管民警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不需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通知书》。

3. 审查：申请人携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批发、出口）企业和大型焰火燃放企业》（单位卡）、《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当场审查审批。

4. 发放：通过审查确认属实，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现场系统打印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龙山东路 111 号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分厅二楼公安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8

监督方式：0550-2283322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9.兽药经营许可

##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三、申请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5. 通过兽药 GSP 认证。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申请人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明光厅——农业农村局，查找所需办理事项名称，点击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流程：1. 申请；2、受理审核；3、办结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0.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二、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明光厅（<http://chuz.ahzfwf.gov.cn/?city>）农业农村局，查找所需办理事项名称点击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到数据资源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1 个工作日）

3. 审查：窗口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材料审查，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必要时组织现场考核。（10 个工作日）

4. 决定：审查合格的报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签后制作农药经营许可证。（3 个工作日）

5. 办结：窗口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寄送或通知上门取件的方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1 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8022750

监督方式: 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二、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延续申请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上申请；线下到明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一楼农业农村局窗口申请。

2. 受理：线上申请的由受理人员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继续下一个流程；线下申请的由申请人向明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一楼农业农村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给与办证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1个工作日）

3. 办结：窗口制证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寄送或通知上门取件的方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个工作日）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8022750

监督方式: 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2.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核发

###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核发

### 二、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开办者的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决定
- 4、办结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2270202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三、申请条件

1.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准确；
2. 水产苗种生产场地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
3. 申请单位符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安徽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皖农渔〔2019〕4号）的要求。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开办者的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滁州分行，选择明光市，查找明光市农业农村局水产苗种许可证续展事项，点击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局窗口递交相关材料待审核；

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及时告知其需要补正的材料；

3.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明光大道东人防大楼B区行政服务中心一  
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明光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  
务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61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三、申请条件

1.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准确；
2. 水产苗种生产场地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
3. 申请单位符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安徽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皖农渔〔2019〕4号）的要求。

## 四、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开办者的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滁州分行，选择明光市，查找明光市农业农村局水产苗种许可证续展事项，点击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农业农村局窗口递交相关材料待审核；

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及时告知其需要补正的材料；

3.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明光大道东人防大楼B区行政服务中心一  
楼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窗口/明光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  
务自助设备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61

监督方式：0550-8022617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企业注销

## 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

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

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



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

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 1、非公司企业法人债权债务和税务清理完结，。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经批准。

### 四、办理材料

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

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2.分公司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 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3.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05年12月18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三、申请条件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四、办理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4.公司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公司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1、成立清算组的，清算组按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2、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四、办理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4. 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办结。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5.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三、申请条件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 **四、办理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提交规定的材料。2. 受理：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3. 发放：《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6.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合伙企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四、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2.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0550-71303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7.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 **四、办理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依法受理并作出决定。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52351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8.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三、申请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 **四、办理材料**

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

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8152351

监督方式：0550-81557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自决定注销分支机构登记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向分支机构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企业注销，应当进行清算，并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依据决议或者决定申请注销登记。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2.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企业注销，应当进行清算，并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依据决议或者决定申请注销登记。

### 四、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2.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5.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115

监督方式：0550-7130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3.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

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三、申请条件

- 1、营业单位债权债务和税务清理完结，。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经批准。

### 四、办理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受理后，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提交窗口负责人决定。
4.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



办结。5. 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0550-7130315, 0550-7130115

监督方式: 0550-7130110, 0550-8038110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4.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 一、事项名称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 三、申请条件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并配发了《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和经营单位或个人

## 四、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电子件 1份。

## 五、办理流程

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

2、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3、办结：窗口即时办结。

网办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安徽政务服务明光分厅市交通运输局（<http://chuz.ahzfwf.gov.cn/?city>）申请并提交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完成办理，并送达申请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

##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1

监督方式：0550-8150003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5.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 二、设定依据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

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 **三、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四、办理材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电子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 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
- 2、办结：窗口即时办结。

网办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安徽政务服务明光分厅



市交通运输局（<http://chuz.ahzfwf.gov.cn/?city>）申请并提交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完成办理，并送达申请人。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1

监督方式：0550-8150003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6.非正常户解除

## 一、事项名称

非正常户解除

## 二、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二条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

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三、申请条件**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需恢复履行纳税义务的，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解除非正常户。

### **四、办理材料**

纳税人提供情况说明和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理由：电子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理：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3. 反馈：办理结束后，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4. 归档：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092

监督方式：0550-8157076

##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登记

##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三、申请条件

1. 注销申请书；
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四、办理材料

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

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备案办结。

##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 七、结果领取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 十、办理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大道人防大楼 B 区明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窗口

##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550-7130828

监督方式：0550-8154445

## 十二、“码”上知更多

